**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一般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我校学生学习和科研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营造浓厚的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氛围，促进我校学生科研多出优秀成果，多出优秀人才，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课题面向全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立项。

第三条 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学生课外科研课题实行三级管理体制。校学生课外科技创新活动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的管理工作；校团委受领导小组的委托，统筹管理课题；学院团委负责管理本单位的课题。各级管理机构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课题管理工作。

1. **课题资助、申报条件**

第四条 课题资助的对象为我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要求资助对象思想政治品质好，成绩优良，具备一定的学术科研能力。上一年度课题未结题者不得申报新的课题。

第五条 受资助课题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经济、社会价值。研究内容和目标明确，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可行。研究时间一般在一年以内，最迟在毕业前能取得成果，或能取得明显阶段性成果（主要指自然科学类）。

第六条 受资助课题可来源于学生自行设计的科研课题或教师主持研究课题的子课题。研究内容可涉及自然科学、社会科学、人文科学等领域。

**第七条 课题申报条件：**

（一）申报人条件

1、课题申报人要求为我校全日制普通研究生、本科生和专科生。

2、课题组成员不超过6名。

（二）课题指导老师要求

每个课题必须有1至2名指导老师，原则上指导老师不超过3人。同一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科研课题（按年度计）。

（三）课题申报条件及要求

1、课题可采取个人或集体课题的形式申报。申报个人课题的，第一作者必须承担课题60%以上的研究工作。凡作者超过三人或无法区分第一作者的课题，均须申报集体课题。申报集体课题的，须注明一位学历最高的作者为集体课题的代表。有合作者的个人课题或集体课题，均按学历最高的作者划分本专科生课题、硕士研究生课题和博士研究生课题。所有作者必须均为学生。

2、受资助课题应能由学生独立完成，学生的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学位论文、国际竞赛中获奖的作品、获国家级竞赛成果（含国家教育部教执委）以及等不在申报范围中。

3、申报的课题不能同时申报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4、鼓励跨专业、跨学科、跨学院申报课题。跨学院申报课题以课题负责人所在学院为该课题申报单位,不接受跨校申报。

（四）申报课题类别及学科

申报课题类型分为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科技发明制作、创作成果四大类。

1.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包括5个学科领域：机械与控制（机械、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工程、交通、建筑等）、信息技术（计算机、电信、通讯、电子等）、能源化工（能源、材料、石油、化学、化工、生态、环保等）、生命科学（生物、农学、药学、医学、健康、卫生、食品等）、数理（数学、物理、地球与空间科学等）。

2.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包括11个学科领域：哲学、社会、法律、教育、经济、管理、政治、历史、文学、艺术、体育。

3.发明制作类作品。学科领域与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相同。

4.创作成果。包括文学、音乐、美术等作品。

第八条 受资助课题应能由学生独立完成，不含学生的课程设计（论文）、毕业设计（论文）、学年论文、学位论文等，其主要构思、设计或制作由学生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独立进行。

第九条 学生课外科研课题原则上每年申报一次，每次申报由校团委发出通知之日起开始受理。

第十条 研究生课题不能超过各学院（系）申报课题总数的40%，其中研究生申报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的课题数不得超过该院系申报此类课题总数的30%。本条规则不适用于华南先进光电子研究院。

**第三章 课题立项**

第十一条 申报课题应填写《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一般课题立项申报书》（随每年立项通知下发），指导教师和学院应对申请课题内容的真实性、实现研究方案的可能性及经费预算进行审核，按照学院实际情况确定本单位立项课题数量及项目，

第十二条 课题评审由学院组织，学校将对各学院的课题进行抽查，如抽查未通过则不予立项，同时由学校组织专家对该学院当年立项课题进行复核，抽查或复核未通过的课题不再递补。抽查及复核结果向全校公布。

第十三条 通过评审的课题由校团委统一进行编号并颁发《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立项通知书》，课题组成员以该课题研究成果发表论文或参赛时，须标注“华南师范大学学生课外科研课题基金编号”。

**第四章 课题的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由相应管理机构负责管理。课题负责人必须定期向管理机构汇报课题进展情况及经费使用情况。

第十五条 在课题执行过程中，不得随意更改课题名称；如有人员变动，应在指导教师及课题负责人同意的情况下及时报院管理机构审批并在校团委备案；研究计划与方案的重大修改或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研究时间须经指导教师和相应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研究课题由于一些不可克服的原因而终止研究，应由课题负责人写出课题终止报告，并交回剩余研究经费。

**第五章 成果鉴定、验收结题及展示**

第十六条 课题研究结束后，学院课题管理机构组织专家进行成果鉴定，具体结题安排如下：

（一）课题考核验收安排

结题考核包括学院验收和校团委抽查两个阶段。第一阶段，学院自行组织专家团队对本学院所有立项课题进行结题验收，并将验收结果上交至校团委。第二阶段，校团委将组织相关专家按照“交叉检查”和材料验收相结合的方式对学院或者一般课题进行随机抽查。对验收通过的课题颁发结题证书，并对取得优秀研究成果的学院和课题进行表彰。

结题考核分为结题通过和结题不通过，并作为下一期立项安排的重要依据。

第十七条 对未通过验收的课题，由课题管理机构征求专家意见，做出是否同意该课题暂缓结题的处理，缓期时间最长为半年。如半年后仍未通过课题验收，则由管理机构视情况追回全部或部分研究经费。

第十八条 属于阶段性成果或具有广阔研究前景的通过验收课题，学校鼓励课题研究者继续申请资助，深化与完善课题的研究。

第十九条 如课题负责人是毕业班学生，并且在毕业前无法完成立项课题，应按以下办法处理：

1.课题负责人毕业后留校学习、工作的，可以由其继续担任课题负责人，但必须在毕业前向课题管理机构提供新的个人材料。

2.课题负责人毕业后离校的，离校前应推荐一名合作者担任课题负责人；若该课题为个人课题的，则由该课题负责人推荐继续完成此课题的人选并报课题管理机构审批。

3.课题负责人既无合作者，又无法推荐继任人选的，由学院负责组织安排学生继续完成。

4.无法继续完成课题的负责人必须在课题管理机构的监督下做好经费交接工作。

第二十条 如提供虚假成果（抄袭、剽窃他人成果等），或成果与原合同课题严重不符，或逾期不能完成科研任务，或违规使用经费，则视情节追回部分或全部研究经费，情节严重者根据学校相关规定给予处分。

第二十一条 如因客观原因需推迟课题验收的，须经过管理机构同意并报校团委审批。

第二十二条 课题管理机构通过校园网、论文报告会等形式开展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的经验交流活动，编印出版学生课外科研课题成果集，促进优秀成果的展示与推广应用。对有重大经济或社会效益的研究成果，可酌情对课题研究者和指导教师给予奖励。

**第六章 课题经费及其使用**

第二十三条 原则上课题研究经费为哲学社会科学类调查报告和学术论文1000元，自然科学类学术论文2000元，发明制作类作品3000元。创作成果类课题经费由管理机构咨询相关专家后确定。

第二十四条 课题经费由学院统筹安排，各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对立项课题配套研究经费。配套研究经费主要作为课题培育和管理经费、立项课题的配套资助以及优秀结题课题的奖励经费，推动课题顺利培育和孵化，最终实现成果转化。同时，各单位应积极引进校外资源，接受校外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对学生课外科研的支持，努力扩大资金规模。

第二十五条 批准立项的课题经费由课题负责人掌握，专款专用，主要包括课题研究的资料费、文具费、打印复印费、仪器设备租借费、实验费、经课题管理机构审核确需外出的差旅费等必要开支。不得从研究经费中支出餐费、劳务费、咨询费、审稿费、版面费等与研究无关的费用。在课题执行过程中，如有特殊开支，须报课题管理机构核批。

第二十六条 课题在验收结题合格后，要及时报销研究经费。具体要求为：

1.报销凭据一律应为正式发票，非正式发票一律不予报销。

2.报销总金额不得超过资助总额。

第二十七条 每年学生课外科研课题结题验收后，各学院团委须向校团委以书面形式报告专项经费使用情况。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执行。本办法由校团委负责解释。

共青团华南师范大学委员会

2018年 3 月31 日